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中區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群編號	(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社群名稱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學校		服務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LINE ID		
e-mail		學門領域		
☐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社群成員				
姓名	學校/單位（全稱）	職稱	手機	e-mail
1				
☐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2				
☐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3				
☐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4				

	☐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5					
	☐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6					
	☐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起資學年度：_____） ☐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年度/計畫名稱：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酌增。

執行說明	
※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並予詳細撰述※	
一、議題層面	☐ 如何拓展教師教學成效 ☐ 如何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 ☐ 如何開創創新課程 ☐ 如何實踐在地連結 ☐ 如何改善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 ☐ 行動研究與評量工具發展 ☐ 教學研究論文撰寫 ☐ 其他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議題：_____
二、社群目標	說明：請詳述社群欲共同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意識

三、研究問題	說明：社群聚焦議題層面，應以能促進教師投入教學時間或研究為前提					
四、落實做法	說明： 1.應詳述活動規劃、活動類型、場次、邀請對象、檢核工具。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工作坊、校外參訪、座談會、講座、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至少辦理4場活動(必要)。 2.活動規劃中應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之教師，其應為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學實務升等成功之教師。					
五、預期成效	說明：應詳述「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或「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之效益及延續性價值。					
六、欲達績效	共同績效	序號	項目	檢核方式	目標值	備註
		1	申請 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申請件數	3	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目標值以 3 件(含)以上為擬列原則。
		2	社群內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享	分享案例件數	1	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目標值以 1 件(含)以上為擬列原則。

自 訂 績 效	1	辦理社群研習活動	活動場次數	4	
	2	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	參加工坊場次數	4	
	3	設計創新/跨域教案	創新/跨域教案數	1	
	4	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	設計評量工具件數	1	
	5	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	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	1	
	6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論文投稿數	2	
說明：自訂績效均為範例，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至少訂定3項（含）以上。					

經費規劃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補助上限5萬元整，僅限業務費，項目間可流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
出席/諮詢費	2,500	人次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講座鐘點費				靜宜大學教師 以內聘基準每小時1000元支應，餘以外聘基準每小時2,000元支應。
工讀費	176	人時		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計算公式：[出席/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工

				讀費]*2.11%
工讀勞保/勞退		人時		本校工讀投保作業採每日投保。 參考基準：投保薪資 11,100 元以下者（以每日工讀 2 小時計算），雇主勞保費每日 31 元，勞退金每日 22 元，合計雇主勞保/勞退費每日 53 元。
國內差旅費				檢據核實報支。
膳宿費	100	人次		每人每餐膳費上限 100 元。
印刷費				
雜支 (6%為限)				1.凡前列未列之辦公事務用品均屬之，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2.本項以不超過申請經費總額 6%為原則，檢據核實報支。
總計				
申請經費 (上限 5 萬)				
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 112 年 12 月 05 日)			
召集人切結 (親簽並掃描)	☐ 已知悉社群執行完畢後應參加社群期末發表會，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 ☐ 已知悉社群執行歷程與相關產製成果應無償授權區域基地公開分享。 ☐ 同意將社群執行產製成果（如教學教材、教法、工具、評量問卷、論文等）提供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設置之線上資料庫公開分享。 召集人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			

審查結果

☐通過，核定金額：_____元

☐不予通過，原因：_____